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7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7月26日（星期三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7月26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7月26日0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，未出席股东大会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军先生主持召开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35名，代表股份总数为801,714,37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7.24543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.62910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506,785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3.54386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.78639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28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294,928,57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3.70156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.84271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33人，代表股份总数392,521,81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8.2354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.4233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(1) 选举金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91,449,052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195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382,256,490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38478%。

金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2) 选举沈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65, 727, 534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 5112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356, 534, 972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 83189%。

沈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3) 选举赵凡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94, 508, 840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 1012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385, 316, 278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 16430%。

赵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4) 选举蹇军法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94, 508, 840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 1012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385, 316, 278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 16430%。

蹇军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(1) 选举朱亚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92, 738, 687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 8804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383, 546, 125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 71333%。

朱亚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2) 选举傅蔚冈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97, 677, 440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 4964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388,484,878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7154%。

傅蔚冈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3) 选举黄法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97,677,440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964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388,484,878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7154%。

黄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4) 选举蒋红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97,677,440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964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388,484,878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7154%。

蒋红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(1) 选举黄宇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69,378,434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666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360,185,872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76200%。

黄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(2) 选举郑兴焱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95,895,340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741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386,702,778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1753%。

郑兴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4、关于公司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

此议案关联股东金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所持表决权股份296,715,484股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7,695,3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55374%；反对5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992%；弃权7,253,48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4363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85,218,22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13932%；反对5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276%；弃权7,253,48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84792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5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1,714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92,521,7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7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6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1,714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92,521,7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7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7、关于修订《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1,664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75%；反对5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92,471,7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24%；反对5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7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事务所委派邬文昊、陈颖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7 日